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班學生註冊通知單

一、 列印繳費單（未收到或遺失者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起，可至本校【南應大入口】→【學生資訊網】→【其他服務（進修部列印繳費單）】→自行列印

（一）未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持『學雜費繳費單』進行繳費即可。

（二）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持『學雜費繳費單』辦理就貸，不可貸款項目另持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繳費。

二、 開學當日行程如下：（ 請同學於開學當日，上進修部網頁再次確認『註冊暨班會地點』 ）

	服四H	管五R	容二C	容三B	容三C	容四B	容四C	
開學日	實 習	9/14(三)	9/12(一)	9/13(二)	9/12(一)	9/14(三)	9/12(一)	
註冊暨班會時間/地點		09:00 / B003	09:00 / 未定	09:00 / T301	09:00 / H302	09:00 / T301	09:00 / T202	
正式上課		09:50 / B003	09:50 / 未定	09:50 / T301	09:50 / H302	09:50 / T301	09:50 / T202	
	容五B	容五C	容二H	容三H	容四HA	容四HB	餐四C	餐五C
開學日	9/15(四)	9/12(一)	8/30(二)	實 習	8/30(二)	實 習	9/14(三)	9/12(一)
註冊暨班會時間/地點	09:00 / 未定	09:00 / 未定	08:10 / 未定		13:00 / T005		09:00 / 未定	09:00 / 未定
正式上課	09:50 / 未定	09:50 / 未定	09:10 / 未定		14:00 / T005		09:50 / 未定	09:50 / 未定

三、 註冊程序

（一） 繳費

1. 請於 111 年 9 月 11 日前，持學校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到各地中國信託銀行或郵局繳費。
2. 就學貸款：凡符合就貸條件之學生，請於 111 年 9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回申貸資料，或送至進修部龔小姐辦理(詳細參考資料請至進修部學務網頁查看)。繳交資料：**台銀撥款通知單**（第 2 聯）及 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**（A4 不可撕）及**已繳費之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**＊須事先上台灣銀行網頁填報資料並下載後至台灣銀行對保

（二）逾期未註冊且未申請延期註冊核准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 延修生及復學生 ：請於 111 年 0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上午 8:30-16:00 返校辦理復學手續及選課。
（無法親自來校辦理者，請於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上網選課及來電報備，8 月 29 日起上網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9 月 11 日前完成繳費）。

五、 跨部選課/二次網路加退選

項目	時間	選課方式	備註
跨部選課	111 年 9 月 12 日 至 111 年 9 月 16 日	人工辦理	依據「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：跨部修習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 及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。
第二次 網路加退選	111 年 9 月 13 日 至 111 年 9 月 19 日	網路作業	需補辦加退選課之學生（含辦理通識選修課程），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◎ 加選課程之費用須另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繳費

六、 其他：

（一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，依慣例於下學期第一周內發放，同學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，急需用者請來校辦理。

（二）男性之延修或復學生，請於開學一周內至進修部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
七、 休退學之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(依 103.5.14 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辦理)：

（一）註冊前(含)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應全額退費。

（二）註冊後上課前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、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
（三）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（依學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）而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（平保費不退費，以下均同）。

（四）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。

（五）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 Divis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